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素華

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4 代 理 人 喬湘秦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26 代 理 人 戴淑雯

2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8 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陳素華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3號裁
02 定（下稱第13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3 條例）第134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
04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爰依消債條
05 例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6 二、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7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08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經本院103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自民國103年7月2
12 9日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0號
13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11
14 7,546元，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裁定以聲請
15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為由不免責。而消債條例
16 第134條、第156條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聲請人復於
17 修法後2年內即108年3月5日再次聲請免責，經本院108年度
18 消債聲免字第13號裁定不予免責，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
19 經第1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
20 誤，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1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3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已償還如附表所
22 示金額，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大致相符(其中3家銀行
23 陳報還款金額高於聲請人陳報金額，附表以聲請人陳述為
24 準)，有匯款收據、債權人陳報狀、聲請人陳報狀(卷第15-
25 89、95-129、137-151、161-167、177-179、185-187頁)可
26 稽。而依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為4,214,
27 417元，20%即為842,884元，聲請人目前所清償金額(如附
28 表)已達債權額20%以上，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免責
29 前提要件，可認聲請人確有還款之誠意，且各債權人之債權
30 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聲請人重建經濟之機會，故
31 本院斟酌原不免責事由、債權人之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

01 狀，認以免責為適當，以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0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